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英大信托-永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信托-永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认购了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英大信托-永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19,604.10万元。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认购由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资管”）发起设立的华富资管-稳盈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上述资管计划总规模为9亿元，优先级份额6亿元，劣后级份额3亿元。劣后级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旗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邦信”）出资2.99亿元，邦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资 100 万元。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借款人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方提供母公司保证担保、土地抵押、股权质押等风控措施。

本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不低于 7%，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对本信托计划的评级结果为 AA 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信托计划投资大业信托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劣后级委托人为东方资产旗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海邦信。鉴于东方资产是中华财险母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大业信托和前海邦信均是东方资产实际控制的公司，均属于中华财险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前海邦信为资管计划劣后级委托人。前海邦信成立于2014年10月，是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前海邦信以房地产金融、资产管理以及基金业务为主业，具体业务包括：房地产金融、私募股权投资、商业保理、财务咨询、受

托资产管理、另类投融资等。截至2015年末，前海邦信总资产约14.76亿元，净资产约3.42亿元。2015年度，前海邦信的营业利润约0.54亿元，净利润约0.40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大业信托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大业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股东为东方资产、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资产持股41.67%。截止2015年末，大业信托的总资产为16.61亿元，净资产为12.8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实现净利润2.62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业信托已成立的信托产品规模2,703亿元，存续信托资产余额764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6日，期限约2.5年，预期收益率不低于7%，评级为AA。近期，由于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急剧下降，信用水平为AA的

信托产品，期限2至3年的，收益率一般在7%左右。如，华能信托发行的“华能信托·一带一路系列之华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3年，收益率为7%；长安信托发行的“长安信托·泉丰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5年，收益率为7%。相比而言，本信托计划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属于公允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投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不低于7%，信托计划按年分配信托收益，到期还本。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认购资金投资于大业信托东方资产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

- （1）《信托合同》已签署完毕；
- （2）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募集金额，信托资金已全部交付；
- （3）《大业信托·东方资产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已经签署完毕；
- （4）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已签订《保管合同》；

(5)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生效时间：2016年5月13日。

履行期限：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11月26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年4月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同意投资本信托计划。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